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24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本问询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指含义相同。）

问题：2017 年 5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以下简称“卖方”）以现金方式向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出售卖方所持有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在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估购买对价为 13.5 亿美元，最终的购买对价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营运资金、负债、现金及交易费用的相应金额调整而定。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 （1）目标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
-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4）所获资金的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上市公司回复：

（1）目标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Kofax”或“目标公司”），系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将持有的企业软件相关的股权及业务（以下简称“ES 资产包”）整合重组后形成的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拟将整合重组完成后的 Kofax 100% 的股权整体转让。

ES 资产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在扣除了并购业务增厚影响后保持平稳，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相比，亏损额进一步扩大，ES 资产包在预计出售的情况下根据评估的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减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金额初步测算约为人民币 434,391 万元，由于 ES 资产包的业务系 Lexmark 通过并购取得，因此，在较高资产溢价的情况下盈利能力一直表现欠佳。

ES 资产包模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A. 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3.93	152,77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180.21	1,276,141.59
资产总计	1,203,344.14	1,428,915.62
流动负债合计	128,987.79	181,88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00.69	115,160.79
负债总计	349,088.47	297,04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4,255.67	1,131,870.37
股东权益合计	854,255.67	1,131,870.37

注：上述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B. 简要利润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97,415.49	326,836.97
营业利润	-601,819.95	-171,764.92
利润总额	-601,834.90	-172,751.63
净利润	-583,066.63	-127,20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066.63	-127,205.94

注：上述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2)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分为两部分：（1）目标公司预估企业价值；（2）目标公司预估现金、预估负债等调整项。

对于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选取以下 5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EV/EBITDA 倍数（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作为对目标公司企业价值的估值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EV/EBITDA
Nuance Communications, Inc.	一家为世界各地的企业和消费者提供语音和语言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该公司主要在四个市场中提供解决方案：医疗保健、移动消费、企业与成像技术。	13.91
Cerner Corp.	全美规模最大和最具竞争实力的一家医疗信息科技公司。致力于为世界客户提供最大型的医疗保健解决方案和服务，其中包括电子病例，实验室信息系统，医院信息系统，人群健康管理，和区域医疗卫生集成整合系统。	10.72
Open Text Corp.	全球知名的企业内容管理公司。该公司设计的软件，使企业组织和管理他们的内容，与业务合作伙伴协作，并解决与信息相关的法规和业务需求。	12.18
Citrix Systems, Inc.	全球领先的应用交付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帮助企业通过利用虚拟化、网络、协作和云技术来充分适应并利用消费化趋势，从根本上转变企业拓展业务的模式。	11.97
Tyler Technologies, Inc.	为公共部门，重点是地方政府提供综合信息管理解决方案和服务。该公司的业务分两块：企业软件解决方案(ESS)业务；评估和税务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ATSS)业务。	26.45
平均值	-	15.05

注：用于计算上述可比公司 EV/EBITDA 倍数的相关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根据 Lexmark 管理层提供的 Kofax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¹的美国会计准则下的 EBITDA 约 0.87 亿美元，及可比公司 EV/EBITDA 倍数的平均值，计算得到 Kofax 企业价值为约 13.09 亿美元。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技术和渠道价值等因素，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将目标公司企业价值定为 13.5 亿美元。

公司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针对目标公司出具估值报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该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履行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时随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一并公告。

B.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与目标

¹ 此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指 Lexmark 管理层剔除的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损益。

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目标公司	上市公司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1,203,344.14	5,267,760.68	22.84%
净资产	854,255.67	177,798.17	480.46%
营业收入	397,415.49	580,546.23	68.46%

注：上述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及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购买议案。同日，艾派克、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合并子公司与 Lexmark 签署《合并协议》。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交易各方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Lexmark 的股票已在纽交所停止交易，联合投资者在瑞士所设立的子公司 Apex Swiss Holdings SARL 成为 Lexmark 的唯一股东，Lexmark 100% 股份完成交割。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软件业务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障企业软件业务出售事宜按规定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软件业务出售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文件等。

2017 年 5 月 2 日（纽约时间），卖方、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作为卖方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母公司”）与买方签署《购买协议》。根据《购买协议》，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进行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割。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须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并公告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或估值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并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A. ES 资产包处置对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ES 资产包出售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a) ES 资产包自身的资产、负债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以目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不考虑出售资金回流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本次 ES 资产包出售初步测算预计会减少上市公司资产约人民币 1,203,344.14 万元，减少负债约人民币 349,088.47 万元。

(b) ES 资产包出售资金回流对上市公司层面影响

本次交易所获现金根据计划主要用以偿还上市公司及联合投资者为收购 Lexmark 而发生的一部分并购贷款。联合投资者所设控股公司收购 Lexmark 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银团有息贷款及股东（联合投资者）无息借款，其中：与 ES 相关的银团贷款的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利率为 4.424830%。若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交割并于当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则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减少约人民币 624,330 万元（9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偿还联合投资者的票据贷款。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预计会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减轻上市公司财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

B. ES 资产包处置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a) ES 资产包的处置收益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按照 Ernst & Young LLP.对 Lexmark 于交割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 ES 资产包的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第三节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按照购买法核算的企业合并，基本原则是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无论

是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还是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允价值无法合理确定，则在合并当期期末购买方应以暂估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若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信息表明需对以暂估价值核算的企业合并成本或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调整的，应视同自购买日起已取得相关信息，对以暂估价值核算的企业成本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估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本次 ES 资产包的出售于上市公司联合收购 Lexmark 100%股权交易的 12 个月内发生，且属于联合收购进程中与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签署的《国家安全协议》约定事项。则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将会作为确定购买日公允价值的重要依据。本次交易拟于交割日由上述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与本次出售交易价格的差额将会追溯调整商誉，即如在 2017 年完成 ES 资产包出售，仅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b) ES 资产包出售的回流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提及与 ES 资产包相关的贷款，上市公司按照现行利率成本及本金金额初步测算每年支出约为人民币 27,625 万元，在借款期间的利息支出金额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利息支出	27,625	27,625	25,323	80,573
适用税率	35%	35%	35%	35%
应计所得税	9,669	9,669	8,863	28,201
税后利息支出	17,956	17,956	16,460	52,372

注：按照利盟国际的实际税率计算。

若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交割并于当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则初步估计会减少上市公司 2017 年合并利润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4,604 (27,625*2 个月/12 个月)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1,532 (4,604*(1-35%)*51.18%) 万元；减少以后年度每年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7,625 万元，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9,190 万元。由于 ES 资产包盈利能力欠佳，

且与上市公司的打印机业务协同一体化的战略偏离，有关的交易预计会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4）所获资金的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购买议案。同日，公司、开曼子公司 I（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合并子公司（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与 Lexmark 签署《合并协议》，拟收购 Lexmark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推进对 Lexmark100%股份的收购，开曼子公司 I（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开曼子公司 I（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与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出资及票据贷款的《认购协议》。根据该《认购协议》，艾派克、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以自有资金共计投资约 15.18 亿美元，其中通过认购开曼子公司 I（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份出资约 9.18 亿美元，通过认购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发行的票据贷款约 6 亿美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合并子公司（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作为初始美国借款人，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为开曼借款人，开曼子公司 I（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开曼子公司 III（Apex KM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子公司 I（Apex HK Holdings Ltd.）、香港子公司 II（Lexmar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香港子公司 III（Lexmark Group Company Limited）、瑞士子公司 I（Apex Swiss Holdings SARL）等作为担保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全球牵头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作为联合牵头安排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管理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中国担保代理行等相关方，签署了《信

贷协议》（Credit Agreement）（以下简称“《信贷协议》”）。根据《信贷协议》，本次收购的相关贷款情况如下：

A. 贷款一

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全球牵头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作为联合牵头安排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管理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中国担保代理行等相关方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 9 亿美元的并购贷款，并由该银团向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发放不超过 9 亿美元的贷款，在获得银团内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向银团额外申请 6 亿美元的贷款；或者向银团申请 15 亿美元的短期周转过桥贷款且不超过根据软件业务出售协议得出的最终价格。

B. 贷款二

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合并子公司（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向银团申请（1）11.8 亿美元的并购贷款（其中包括等值于 10.8 亿美元的人民币贷款）；（2）4 亿美元的 Lexmark 现有债券的再融资贷款；以及（3）2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由该银团向合并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7.8 亿美元的贷款。合并子公司与 Lexmark 合并后，将由 Lexmark 承担前述本金不超过 17.8 亿美元的贷款还款义务。

本次收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纽约时间）完成交割。根据《合并协议》，Lexmark 的每股合并对价为 40.5 美元。截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为 62,960,782 股，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股份稀释的影响后，Lexmark 充分稀释后的股份数为 66,840,779 股。因此，本次收购金额约 27 亿美元。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的联合投资者已将应付 Lexmark 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对价（2,549,911,671 美元）全额向美国支付代理支付，其余应付持有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员工的对价由 Lexmark 负责完成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中，联合投资者通过按照《认购协议》和《信贷协议》项下所获得的资金完成支付。

为减少联合投资者的财务成本，降低负债率，本次出售 ES 资产包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中，9 亿美元将用于偿还《信贷协议》贷款一项下银团向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发放的 9 亿美元贷款；根据 ES 资产包出售协议确定的最终购买对价所剩余的部分，将按照联合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偿还各自根据《认购协议》对开曼子公司 II（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票据贷款。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